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 摩 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9)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業績掛鉤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機制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oooreholdings.com>)。

2026年4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	6
2. 建議重選董事 .....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5. 業績掛鈎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機制 .....	8
6.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14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6
8. 責任聲明 .....	17
9. 推薦建議 .....	1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2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附錄四 — 新百利函件 .....	29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概要 .....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惠州億緯鋰能」	指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14)且為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王高博士)組成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業績掛鈎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機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其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志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
「業績掛鈎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於2024年12月27日有條件授予陳先生並於2025年2月18日獲股東批准的61,000,000份購股權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首次採納並其後於2025年2月18日經股東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後續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麥克韋爾深圳」	指	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麥克韋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2009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在本公司進行分拆情況下釐定對業績掛鉤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的建議方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9)

**執行董事：**

陳志平先生(主席兼總裁)

熊少明先生

王貴升先生

王鑫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江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山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小穎先生

王高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固戍社區

東財工業區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業績掛鈎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機制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資料，以考慮(其中包括)通過重選若干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在本公司進行分拆情況下釐定對業績掛鉤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的建議方法及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貴升先生、王鑫女士及鍾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能及經驗、退任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鍾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歷能夠帶來寶貴見解，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收到鍾山先生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確認彼已信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鍾山先生具獨立身份，及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

## 董事會函件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合共619,520,418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195,204,183股股份,以及(i)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保持不變;及(i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合共1,239,040,836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195,204,18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i)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保持不變;及(i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另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 5. 業績掛鈎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機制

### 序言

茲提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2月27日有條件授予陳先生並於2025年2月18日獲股東批准的61,000,000份購股權(即業績掛鈎購股權)。授出業績掛鈎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陳先生的業績掛鈎購股權均未歸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通函所載,業績掛鈎購股權的業績目標如下:

「倘於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下列情況,則購股權可於12個月歸屬期後歸屬: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300,000,000,000港元,則可歸屬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之30%(18,300,000份購股權);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400,000,000,000港元,則可歸屬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之60%(36,600,000份購股權);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500,000,000,000港元,則可歸屬有條件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之100%(61,000,000份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市值受本公司任何分拆或股份變動影響,上述市值目標可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上調或下調。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其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並須按本通函附錄二第18段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

- 倘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目標市值,且已授出的購股權因達到相同或其他目標里程碑而已歸屬,則可歸屬的購股權將相應減少(舉例而言,倘達到4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且歸屬購股權,而倘先前未達到3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

## 董事會函件

標，則擬歸屬60%；然而，倘先前已達到3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且已歸屬購股權之30%，而倘隨後達到4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則僅可歸屬額外30%）；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按本公司於該等15個營業日中每個營業日的市值總和除以15計算得出；及
- 本公司於某一營業日的市值按當日股份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計算得出。

倘截至2030年12月31日仍未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相關購股權將失效。」

就本通函本部分而言：

- (1) 業績掛鈎購股權的上述3,000億港元、4,000億港元及5,000億港元的業績目標將稱為「**市值業績目標**」；及
- (2) 要求(a)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調整屬公平合理；(b)公告；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原調整機制將稱為「**原調整機制**」。

**引入原調整機制運作方法的建議**

為釐清及提高業績掛鉤購股權市值業績目標可能調整的透明度，本公司建議修訂業績掛鉤購股權的條款，以就原調整機制於本公司進行分拆時的應用方式引入以下方法：

**適用事件：**

涉及將予分拆實體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獨立上市，並以實物形式分派（「分派」）該分拆實體股份的事件此後，分拆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調整機制**

從市值業績目標中扣除相當於分拆實體於分派完成後所分派股份的公平價值的金額如下：

$$\text{新市值業績目標} = \text{市值業績目標} - P \times N$$

其中：

$P$  = 分派時分拆實體的每股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a) 倘於分拆實體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或其20個交易日內公告分派，則首次公開發售每股價格將視為分派時分拆實體的每股公平價值；
- (b) 倘並無涉及首次公開發售，或倘於分拆實體獨立上市一週年前的日期公告分派，則分拆實體於分派時的每股公平價值如下：
  - (i) 倘於分拆實體獨立上市前或分拆實體獨立上市日期後第20個交易日結束前公告分派，為分拆實體股份於分拆實體獨立上市後首2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或

## 董事會函件

- (ii) 在其他情況下，為分拆實體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公告分派前2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惟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現金選擇以收取現金代替分拆實體股份，則分拆實體每股公平價值將為股東代替分拆實體股份將收取的現金等值金額。

$N$  = 本公司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分拆實體股份數目，惟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現金選擇以收取現金代替分拆實體股份且部分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時，則根據分派若無現金選擇原應分派的股份數目亦應包括在內。

倘採用上述方法調整本公司分拆時的市值業績目標的建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在適用情況下，該等調整將於相關調整生效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公告。就分拆外影響本公司市值的事件（例如本公司其他股份變動及不涉及任何分拆的分拆）而言，原調整機制所載的條文將繼續適用。

### 引入市值業績目標建議方法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認為，向作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陳先生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乃屬適當，可將其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更緊密的結合在一起，而將本公司市值與陳先生的購股權歸屬掛鉤，會進一步激勵陳先生致力帶領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更上一層樓。

涉及分派（此後，分拆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拆後，分拆業務的價值將不再於本公司的市值中反映。一方面，股東將因分派而獲得經濟利益，且毋須作出進一步付款認購分拆實體的股份。另一方面，由於陳先生負責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作，在評估其表現時，亦應認可其發展分拆業務的努力。因此，以反映分拆業務價值的方式調整市值業績目標被視為公平合理。

原調整機制已涵蓋分拆情況下市值業績目標的調整安排。在分拆情況下對市值業績目標進行調整的建議方法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清晰指引並提高透明度。此方法的釐清亦將使陳先生能清晰及確切地知悉在分拆情況下其業績掛鈎購股權激勵的計算方式。就此而言，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通常由包銷商透過估值、投資者路演／簿記建檔以及分析公司財務狀況、增長潛力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後評估市場需求等程序釐定，而20個交易日加權平均收市價可減輕短期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採用分拆實體的首次公開發售每股價格（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其20個交易日內公告分派而言）或分拆實體股份於2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就並無涉及首次公開發售或倘於分拆實體獨立上市首20個交易日後公告分派而言）被視為計算分拆實體股份市值（進而其公平價值）的適當方法。據此，儘管過去兩年香港市場上市公司發行的購股權歸屬條件中的表現目標並無作出類似調整，惟按規定方式計算及調整市值業績目標被視為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進行任何分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堅持以霧化技術為其戰略核心，深耕加熱不燃燒(HNB)、電子霧化、特殊用途霧化產品、霧化治療及霧化美容。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均具備可觀的市場潛力。然而，隨著全球市場及監管環境的演變，本公司可不時評估各項商機，透過資本市場交易收購合適業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化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採用上述方法釐定本公司分拆時市值業績目標的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有關是否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分拆時釐定市值業績目標調整的方法的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所述本公司分拆時釐定市值業績目標調整的建議方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若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期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更具體而言，上市規則第17.04條註(1)及第17.04(4)條規定，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參與人授予期權的條款，亦須經由發行人股東批准，且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修改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通函附錄二所概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第II-10頁)與上述上市規則條文一致：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僅可於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進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任何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

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

由於陳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引入建議調整機制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批准，而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約70.35%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彼等均無意投票反對批准引入建議調整機制的決議案。倘若該等人士中任何人改變其投票意向，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知悉該等變更，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並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以及有關變更的原因(若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倘有關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寄發或刊發有關公告，則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至有關通函或公告寄發或刊發後至少10個營業日後舉行。

## 6.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緒言

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2025年2月18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通函，其主要條款概要亦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第53至59頁。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中包括)其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僱傭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分拆而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分拆(「適用分拆」)而言，授予被分拆實體僱員的購股權(1)將告失效(以尚未歸屬者而言)，及(2)於分拆後三個月期間內仍可行使(就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而言)。

### 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建議變動

經考慮於適用分拆中，購股權持有人僅因本公司發起的公司行動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分拆前就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權利不應受到損害。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對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以對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如下調整：(1)就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允許董事會延長行使相關購股權的時間至該等購股權原行使期屆滿為止，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所規限；及(2)就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可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授權作出修訂，倘首次授出相關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允許倘有關購股權的初步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其後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修訂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建議修訂涉及第17.03條所載事宜(即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對參與者有利，因此建議修訂須提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6頁。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上述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mooreholdings.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在本公司進行分拆情況下釐定對業績掛鉤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的建議方法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2026年4月24日

下述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王貴升先生(「王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尤其是，王先生在擔任聯交所及中國其他交易所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於2010年11月，王先生加入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999))，於2011年1月彼獲委任為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亦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彼於2018年3月辭任為止。目前，自2016年6月起，王先生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起，為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3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王先生曾任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739))之獨立董事，任期至2022年2月8日為止。

王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金融學院(該學院經合併後現稱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保險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8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6,003,486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由2023年6月29日起計，有關期限屆滿後可續新，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金合計每年人民幣2,880,12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年度固定薪酬外，在每一完成的服務年度，王先生將有權獲取額外的管理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釐定酌情花紅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年度整體業績以及王先生的年度表現及已完成的服務期間。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王鑫女士**（「王女士」），4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擔任本集團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高級進階私人電子煙設備（「APV」）業務事業部策略營銷部副總裁兼總經理。王女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主要負責APV業務市場營銷，同時亦負責統籌戰略執行及管理國際事務。這包括協助進入主要全球市場及推動國際合作等職責。

王女士於消費品行業範疇擁有約20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其中在電子霧化行業有約10年的從業經驗。王女士現擔任中國電子商會電子煙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吸煙替代品製造商聯盟（Coalition of Manufacturers of Smoking Alternatives (CMSA)）董事會成員、霧化技術協會（Vapo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VTA)）董事會成員及全球煙草及尼古丁論壇（The Global Tobacco & Nicotine Forum (GTNF)）諮詢董事會成員。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在鄭州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在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21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2,813,047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由2025年11月24日起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王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金合計每年人民幣1,042,56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年度固定薪酬外，在每一完成的服務年度，王女士將有權獲取額外的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在釐定酌情花紅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年度整體業績以及王女士的年度表現及已完成的服務期間。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鍾山先生(「鍾先生」)，54歲，於2020年6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鍾先生在金融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目前為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諾賽科」)，一間自2024年12月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577)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投融資等。彼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英諾賽科之董事，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2007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鍾先生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其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513)上市的公司。

自2006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間，鍾先生擔任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上市的公司。

鍾先生於2017年5月獲任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成員。該小組為專項委員會，其向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廣州代表處提供建議，並推廣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在華南地區的活動及運作。

鍾先生畢業於福建的華僑大學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專業並於1993年7月獲得畢業文憑。彼於1999年8月獲准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進一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由2023年7月10日起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195,204,183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截至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195,204,183股股份），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619,520,41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於庫存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於庫存的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股份購回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

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中止該等股東權利或配額。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款額可以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收益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14.10	8.85
5月	20.05	13.20
6月	23.10	17.38
7月	22.45	17.00
8月	24.12	18.55
9月	20.50	16.98
10月	17.77	12.86
11月	13.85	11.71
12月	13.95	11.18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6年</b>		
1月	12.50	10.55
2月	13.47	10.64
3月	12.19	8.5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8	8.88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需儲存的登記冊，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及／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後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志平(附註2及3)	2,455,837,848	39.64%	44.05%
趙紫涵(附註4)	2,455,837,848	39.64%	44.05%
SMR & Alon Limited	1,997,635,600	32.25%	35.83%
熊少明(附註3及5)	2,455,837,848	39.64%	44.05%
韓笑(附註6)	2,455,837,848	39.64%	44.05%
劉金成(附註7)	1,950,240,000	31.48%	34.98%
駱錦紅(附註8)	1,950,240,000	31.48%	34.98%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附註9)	1,901,520,000	30.69%	34.10%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9)	1,901,520,000	30.69%	34.10%
億緯亞洲有限公司(附註9)	1,901,520,000	30.69%	34.10%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195,204,183股股份計算。
- (2) 陳志平先生持有SMR & Alon Limited及CZPGJ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SMR & Alon Limited直接持有1,997,635,600股股份及CZPGJ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76,073,000股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SMR & Alon Limited及CZPGJ Holding Limited合共持有的合計2,073,70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包括於行使於2024年12月27日有條件地向陳志平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61,000,000股股份。於2025年2月18日，已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僅當於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分別達到300,000,000,000港元、400,000,000,000港元或500,000,000,000港元時，方可歸屬該等購股權的最多30%、60%及10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通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陳志平先生及熊少明先生於2019年12月11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志平先生被視為於熊少明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280,20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熊少明先生被視為於陳志平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997,63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外，陳志平先生被視為於熊少明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437,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熊少明先生被視為於陳志平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37,0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紫涵女士為陳志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紫涵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熊少明先生持有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直接持有319,692,100股股份。因此，熊先生被視為於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19,692,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熊少明先生亦實益持有1,437,148股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i)熊先生實益持有的61,673股本公司股份；(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熊先生的1,279,800份購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熊先生的95,675股股份。
- (6) 韓笑女士為熊少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笑女士被視為於熊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 (7) 劉金成博士持有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後者直接持有48,720,000股股份。此外，劉博士通過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最終控制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後者直接持有1,901,520,000股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持有的合共1,950,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駱錦紅女士為劉金成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錦紅女士被視為於劉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9)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為一間由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億緯亞洲有限公司為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劉金成博士及駱錦紅女士(劉博士之配偶)控制。

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陳先生所授業績掛鈎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機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9)

### 業績掛鈎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機制

敬啟者：

我們茲提述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其構成本函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通函所載在本公司進行分拆情況下釐定對業績掛鈎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的建議方法以及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該建議方法提供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新百利獨立意見的詳情連同新百利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附錄四。

### 推薦建議

我們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通函所載在本公司進行分拆情況下釐定對業績掛鈎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的建議方法的意見。

經計及新百利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儘管建議採納通函所載在本公司進行分拆情況下釐定對業績掛鈎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的方法，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支持並投票贊成批准通函所載引入業績掛鈎購股權業績目標的調整機制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山  
閻小穎  
王高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下文載列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業績掛鈎購股權績效目標之調整機制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貴公司委任，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業績掛鈎購股權市值目標之調整機制（「**建議調整機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其中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通函附錄二（第II-10頁）所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則，若須修改任何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貴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由於業績掛鈎購股權的承授人陳先生為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引入建議調整機制必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批准，其中陳先生、其聯繫人及貴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贊成該決議案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王高博士)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調整機制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貴公司、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各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建議調整機制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本委任或類似委任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貴公司、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除本次委任外，新百利於過去兩年概無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多份文件，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通函(「**先前通函**」)所載關於授出業績掛鉤購股權之詳情及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吾等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提供或表達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依然如此。吾等亦已向貴公司尋求並獲其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調整機制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是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通過創新和領先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貴集團主要從事(1)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ToB**」)，專注於為全球領先的煙草公司、獨立霧化品牌及其他企業客戶研究、設計及製造霧化產品、加熱不燃燒產

品、特殊用途霧化產品及吸入式治療產品，並提供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及(2)自有品牌業務，專注於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電子霧化產品及美容霧化產品。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5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4,256,171</b>	<b>11,798,662</b>
— ToB業務 <sup>(1)</sup>	11,344,433	9,323,629
— 自有品牌業務 <sup>(2)</sup>	2,911,738	2,475,033
年度溢利	<b>1,061,599</b>	<b>1,303,255</b>
經調整溢利 <sup>(3)</sup>	<b>1,529,590</b>	<b>1,509,230</b>

附註：

- (1) ToB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電子霧化產品、加熱不燃燒產品及特殊用途霧化產品以及技術服務（主要來自吸入式治療業務）。
- (2) 自有品牌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電子霧化產品及美容霧化產品。
- (3) 貴集團於2025年年報中呈列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和視角。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從期內溢利中剔除該等非現金開支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對貴集團實際經營表現更清晰的認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4,25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0.8%。ToB業務貢獻約人民幣11,34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1.7%。ToB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霧化產品、加熱不燃燒產品及特殊用途霧化產品以及技術服務（主要來自吸入式治療業務）。自有品牌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6%，主要受貴集團自有品牌霧化業務所帶動。期內，受旗艦產品迭代、渠道覆蓋擴大及市場份額持續增加所帶動，貴集團專有霧化品牌VAPORRESSO實現又一年的增長。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8.5%。倘加回非現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年內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

## 2. 有關業績掛鈎購股權承授人之資料

陳先生於2009年創立貴集團。作為董事會主席兼貴集團首席執行官，陳先生負責貴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建議股東參閱2025年年報，以瞭解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

## 3. 引入建議調整機制的的原因

董事會函件載有引入建議方法以調整市值業績目標之詳細原因及有關調整依據，務請股東細閱。吾等謹此提請股東特別注意以下摘要要點：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的貢獻，並將彼等的利益與貴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高貴公司的價值。

於2024年12月27日，陳先生獲有條件授予61,000,000份業績掛鈎購股權，該授出已於2025年2月18日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業績掛鈎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相關年度是否達到市值業績目標而定。誠如先前通函所述，貴公司認為，向董事會主席兼總裁陳先生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乃屬適當，可將其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更緊密的結合在一起，將貴公司市值與陳先生的購股權歸屬掛鈎，只會進一步激勵陳先生致力帶領貴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更上一層樓。先前通函進一步載明，倘貴公司的市值因貴公司任何分拆或股份變更而受到影響，市值目標可按公平合理之方式向上或向下調整。

涉及分派(此後，分拆實體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拆後，分拆業務的價值將不再於貴公司的市值中反映。一方面，股東將因分派而獲得經濟利益，且毋須作出進一步付款認購分拆實體的股份。另一方面，由於陳先生負責貴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作，在評估其表現時，亦應認可其發展分拆業務的努力。在分拆(涉

及分派)情況下對市值業績目標進行調整的建議方法旨在就此提供清晰指引並提高透明度。儘管過去兩年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就其發行購股權之歸屬條件所載之績效目標並無提供可資比較調整，惟此並不妨礙於涉及分派的分拆情況下對市值業績目標作出有效且合理的調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在聽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採納建議調整機制以決定在貴公司進行涉及分派的分拆時對市值目標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4. 市值業績目標及建議調整機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市值業績目標為貴公司在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內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i) 300,000,000,000港元；(ii) 400,000,000,000港元；及(iii) 500,000,000,000港元，於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以便分別有30%、60%及100%之業績掛鈎購股權可於12個月歸屬期後歸屬。

建議納入建議調整機制，以在發生任何涉及分拆實體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單獨上市，以及實物分派(即分派)分拆實體股份之事件時提供明確性，具體如下：

「從市值業績目標中扣除相當於分拆實體於分派完成後所分派股份的公平價值的金額如下：

$$\text{新市值業績目標} = \text{市值業績目標} - P \times N$$

其中：

P=分派時分拆實體的每股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a) 倘於分拆實體首次公開發售前或其20個交易日內公告分派，則首次公開發售每股價格將視為分派時分拆實體的每股公平價值；

(b) 倘並無涉及首次公開發售，或倘於分拆實體獨立上市一週年前的日期公告分派，則分拆實體於分派時的每股公平價值如下：

- (i) 倘於分拆實體獨立上市前或分拆實體獨立上市日期後第20個交易日結束前公告分派，為分拆實體股份於分拆實體獨立上市後首2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為分拆實體股份於緊接貴公司公告分派前2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惟倘貴公司向股東提供現金選擇以收取現金代替分拆實體股份，則分拆實體每股公平價值將為股東代替分拆實體股份將收取的現金等值金額。

$N$  = 貴公司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分拆實體股份數目，惟倘貴公司向股東提供現金選擇以收取現金代替分拆實體股份且部分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時，則根據分派若無現金選擇原應分派的股份數目亦應包括在內。

為免生疑問，就分拆外影響貴公司市值的事件（例如貴公司其他股份變動及不涉及任何分派的分拆）而言，原調整機制所載的條文將繼續適用。

## 5. 吾等之評估

吾等認為，將購股權的歸屬條件與市值掛鉤是一種戰略性的設計選擇，旨在使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長期股東價值的創造保持一致，而非短期營運指標。市值（股價×流通股數）最能清晰地反映市場對公司價值的評估。透過將歸屬與市值目標掛鉤，貴公司確保只有當股東的投資價值亦出現顯著增長時，股權激勵才得以歸屬。鑒於業績掛鉤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吾等認為，在資本分派時對股價進行任何調整亦應適用於市值業績目標。

**(a) 歷史證券價格的調整方法**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sc\\_lang=en](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sc_lang=en))上的「以往收市價調整指引」(「港交所調整方法」)，並留意到有公式調整現金股息／分派、紅股發行及供股／公開發售等企業行動的歷史證券價格。鑒於建議調整機制下的調整事件涉及分派，吾等認為港交所調整方法下分派特別現金股息可作有用參考。

根據港交所調整方法，有關除息日或企業行動生效日前一個交易日之現金股息／分派的價格調整列示如下：

經調整股價=歷史證券價格－每股現金股息或分派。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調整機制(以市值為基礎)的影響與港交所調整方法(以每股為基礎)在本質上相同。

**(b) 市場可比公司****(i) 其他上市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

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搜尋自2026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所公告的以市值業績目標作為購股權歸屬條件的授出購股權，以及該等公司就市值業績目標及其調整(如有)詳情所發出的相應通函或招股章程。據吾等所知悉，可比公司為基於上述選擇標準所得的詳盡資料，其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業績目標	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時的調整
2026年3月26日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1762	公司的市值達到或超過特定門檻	未提及對市值目標的調整。 <sup>(1)</sup>
2026年3月24日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9885	公司的市值達到或超過特定門檻	未提及對市值目標的調整。 <sup>(2)</sup>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業績目標	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時的調整
2026年3月5日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868	財務表現，包括 市值	未提及對市值目標的調整。 <sup>(3)</sup>

附註：

- (1) 根據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通函
- (2) 根據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
- (3) 根據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誠如上表所示，發現有數家上市公司向承授人發行購股權，其歸屬條件包括市值目標。然而，於其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並未提及若該等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動時將對該等目標進行調整。

#### (ii) 其他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上市公司發行的工具，當中設有機制以保障持有人的經濟權利，並確保其項下條款的公平性。吾等其後已審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發行的通函所載被認為與業績掛鉤購股權相若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所規定關於資本分派的換股價調整機制，吾等認為其與建議調整機制類似。據吾等所知悉，可比公司為基於上述選擇標準所得的詳盡資料，其概要載列如下：

通函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換股價應按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2026年3月20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A-B)/A <sup>(附註)</sup>
2026年3月9日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9929	(A-B)/A <sup>(附註)</sup>
2026年2月27日	弘毅文化集團	419	(A-B)/A <sup>(附註)</sup>

通函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換股價應按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2026年2月24日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1229	無可用公式，但訂明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一項考慮到有關分派或授出當日的市價，以及同日歸屬於一股股份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值的公式予以調整
2026年2月13日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1	(A-B)/A <sup>(附註)</sup>
2026年2月9日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1009	(A-B)/A <sup>(附註)</sup>

附註：「A」代表首次公開宣佈相關資本分派之日或緊接資本分派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現行市價，而「B」代表於公佈資本分派之日或緊接資本分派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於每股股份的該部分資本分派的公允市值。

所有市場可比公司均已建立機制，據此換股價須受調整條文(包括資本分派)所規限。如上表所示，四個可比公司中有三個列出了關於資本分派的相同調整公式，而其餘的則以文字表述相同的調整公式。調整公式本質上是剔除歸屬於一股股份的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允市值，吾等認為這符合建議調整機制，即其參照整體市值而不僅是一股股份。

### (c) 釐定分拆公司公允價值的參考日期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關於釐定分拆公司公允價值的參考日期，並獲告知(i)建議調整機制旨在涵蓋與分拆(如有)相關的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及(ii)分派可能在分拆前不久或分拆後公佈。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由包銷商透過估值、投資者路演／簿記建檔及市場需求評估過程釐定。包銷商亦分析公司財務狀況、增長潛力及可比的上市公司，以設定初始價格區間。最終價格通常於上市前幾天設定，在公司的資本需求與投資者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基於此，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通常被視為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後的公允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在建議調整機制下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作為分拆實體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20個交易日內的公允價值屬公平合理，並減輕了首次公開發售後不久任何可能出現的高投機性瘋狂買入或大幅修正的影響。

倘若(i)分派於首次公開發售後20個交易日至首次公開發售一週年之間公佈，或(ii)不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則分拆實體的公允價值將基本上分別為(i)貴公司公佈分派前緊接的20個交易日分拆實體股份收市價的加權平均值，或(ii)分拆實體單獨上市後首20個交易日分拆實體股份收市價的加權平均值。20日平均股價不僅能反映當時買賣雙方對分拆實體價值的共識，亦能平滑潛在的價格波動，因此在建議調整機制的背景下被視為可用作公允價值的合理標準。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陳先生(業績掛鉤購股權的承授人)為貴集團創辦人以及貴集團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 設有市值業績目標的業績掛鉤購股權可使陳先生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根據港交所調整方法，貴公司進行資本分派將觸發股價調整，進而導致對其市值進行相應調整；

吾等認為儘管建議調整機制條款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調整機制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梁念吾女士為持牌人士及新百利的負責人員，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建議修訂概要：

### 1. 有關適用分拆的修訂

現有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通函 附錄二所概述)	建議修訂 (下劃綫)
<p>身故、殘疾、退休及轉職的權利</p> <p>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p> <p>(vi) 其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p> <p>則任何未獲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p>	<p>身故、殘疾、退休及轉職的權利</p> <p>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p> <p>(vi) 其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於分拆的情況下，即購股權持有人的僱主因分拆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p> <p>則任何未獲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p> <p><u>倘購股權持有人僅因分拆(即購股權持有人的僱主因分拆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i)就已歸屬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延長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至該等購股權原行使期屆滿為止，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即購股權持有人於指定期間內繼續受僱於相關公司)所規限；及(ii)就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倘首次授出相關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誠如下文第2項修訂所列者)，則可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授權作出相關修訂。</u></p>

## 2.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修訂

<p>現有購股權計劃</p> <p>(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通函附錄二所概述)</p>	<p>建議修訂</p> <p>(下劃綫)</p>
<p>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p>	<p><u>倘首次授出相關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u></p>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9)

茲通告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並就所有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授權董事批准、確認及追認動用本公司的合法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用於支付有關股息及本公司未來宣派的股息。
3. (i) 重選王貴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鑫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鍾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7.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屆滿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以及董事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
9.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所載的在本公司進行分拆情況下，釐定對歸屬於2024年12月27日有條件授予陳志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並於2025年2月1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61,000,000份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的調整的建議方法，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授權人採取及／或簽署就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可能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或文件。」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並於2025年2月18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建議修訂(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五)，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並使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6、7、8、9及10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5年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7.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王高博士。